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藏品圖像：指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藏品之數位化圖檔。
二、影音資料：指本館管理或攝製之影音檔案。
- 第三條 申請使用藏品圖像及影音資料應繳納之費用如附表。
- 第四條 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得減免費用。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計費基礎	收費標準
非商業使用	藏品圖像	高階數位影像 (解析度七十二 dpi 以上)	三百元/張
	影音資料	使用影片時長未滿一分鐘	六百元/集
		使用影片時長一至三分鐘	八百元/集
		使用影片時長超過三分鐘	一千二百元/集
商業使用	另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		